

## 股票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5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4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志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4年4月0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17日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109,496股变更为398,285,496股。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并召开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为：

原章程第六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09,496.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285,496.00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0,109,496股，全部是普通股”。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98,285,496股，全部是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以《公告》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2014年6月23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05,000份。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服务期达到公司要求及新引进和晋升的中高级人员。由于公司近期仍无尚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即取消授予预留的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①预留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9.59元/股；  
②当期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0.38元/股。  
根据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38元。
5. 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也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注：鉴于业绩考核期第一年201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且公司已取消当期授予时对应的权益，从操作便利性考虑，此次所对应30%(第一次行权比例)的预留部分不再授予，公司将直接取消当期预留权益。因此，公司此次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预留数量1150,000份调整为805,000份。

6.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等待期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评价，以达到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度为基础，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 2015年度连续两年主营业务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度为基础，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度连续两年主营业务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度为基础，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015年度连续两年主营业务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鉴于业绩考核期第一年201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且公司已取消当期授予时对应的权益，从操作便利性考虑，此次所对应30%(第一次行权比例)的预留部分不再授予，公司将直接取消当期预留权益。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於该数为包括该数；“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於该数为包括该数；

在期权的有效期内，由于非经营性因素造成对净利润和净资产重大影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应扣除该因素下增加净利润和净资产，上述非经营性因素包括公司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再融资行为，在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应在再融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扣除再融资新增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增幅。如果公司当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在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在再融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扣除再融资新增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增幅。如果公司当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在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在再融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扣除再融资新增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增幅。

“业绩考核”同时，本次授予对象持有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收益权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绩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行为于2014年6月23日，同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授权监事冯志波先生为公司任职工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及《中小企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中小企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号》股权激励实施规范、授予与行权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同意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6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广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授权监事冯志波先生为公司任职工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及《中小企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中小企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号》股权激励实施规范、授予与行权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同意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7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向符合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激励对象在授予日不在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及《中小企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中小企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号》股权激励实施规范、授予与行权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激励对象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向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江南化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8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原因  
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服务期达到公司要求及新引进和晋升的中高级人员。鉴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此，在2014年6月23日前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权益。由于公司近期仍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即取消授予预留的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鉴于前述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期限即将届满，而公司近期内尚有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计划。我们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前所授予的其他部分事宜，即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我们认为，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为，同意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50股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8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原因  
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服务期达到公司要求及新引进和晋升的中高级人员。鉴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此，在2014年6月23日前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权益。由于公司近期仍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即取消授予预留的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鉴于前述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期限即将届满，而公司近期内尚有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计划。我们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前所授予的其他部分事宜，即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我们认为，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为，同意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50股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8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原因  
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服务期达到公司要求及新引进和晋升的中高级人员。鉴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此，在2014年6月23日前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权益。由于公司近期仍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即取消授予预留的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鉴于前述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期限即将届满，而公司近期内尚有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计划。我们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前所授予的其他部分事宜，即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我们认为，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为，同意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50股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8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春明	财务总监	120,000	14.91%	0.03%
2	中留管理单元、分子/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685,000	85.09%	0.17%
	合计		805,000	100%	0.2%

  

二、中层管理人员、分子/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部门/子公司	职务
1	魏继刚	安徽理工大学	副董事长
2	朱长江	芜湖分公司	总经理
3	程应松	天津分公司	董事长
4	赵海洲	工信部信息中心	董事长
5	潘勇	北京分公司	总经理

股票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62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收到子公司安徽安欣(南阳)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安欣牧业已于2014年6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董昶	王惠黎

股票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6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蔡小如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事宜，具体如下：

1. 质押解除：蔡小如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公司股中的13,00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0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的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4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6月4日。上述质押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 解除质押情况：蔡小如先生质押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13,000,000股高管锁定股份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事宜。蔡小如先生于2014年6月5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3,000,000股限售股票解除质押，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另因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4日办理解禁(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达华智能: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83)，该笔质押股票性质已变更为高管锁定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695,2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41%，其中：无质押限售股份66,423,800股，占其本人所持股份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0%；质押股份130,271,400股，占其本人所持股份的5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质押解除质押股份13,00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4.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6%，占其本人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3.76%。上述质押解除事宜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质押或其他争议，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2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件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业务重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9)已于2014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鉴于该事项的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 股票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6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2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件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业务重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9)已于2014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鉴于该事项的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 股票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1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2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件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业务重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9)已于2014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鉴于该事项的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2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件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业务重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9)已于2014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鉴于该事项的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 股票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1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2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件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业务重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9)已于2014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鉴于该事项的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 股票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1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2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件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业务重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9)已于2014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鉴于该事项的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2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件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业务重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9)已于2014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鉴于该事项的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 股票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28

### 长城信息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況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2点。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止2014年6月20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内容  
1. 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上述1、4、5、6项议案详见2014年5月12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详见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公告。  
以上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4年6月20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4日上午8:30-12:00 下午1:00-5:00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  
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习斌、杨瀚  
电话：0731-84932861  
传真：0731-84932862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时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服务时间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提供一只股票买卖,股东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申报数量
300748	长城信息	买入	100.00	1000

3. 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代码  
(2)输入股票代码:30074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2.00元代表议案2,2.10元代表议案2.1,2.20元代表议案2.2,2.21元代表议案2.2.1,2.22元代表议案2.2.2,以此类推,每项议案以对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不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拟定的申报价格(单位: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2.1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10
2.2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	2.20
2.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1
2.2.2	发行方式	2.2.2
2.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2.3
2.2.4	认购方案	2.2.4
2.2.5	认购时间	2.2.5
2.2.6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2.2.6
2.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的有效期	2.2.7
2.2.8	募集资金总额	2.2.8
3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